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長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後限期

謹此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之公告(「**延長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鑒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以及誠如延長公告所載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將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除上文所述之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不變，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